

## 08A\_預防傳染病指引—學生教職員患病時的處理

1. 如果兒童生病，通知其家長／監護人，請他們盡早帶病童求診；
2. 將患病兒童與其他人分隔；
3. 如情況危急，把患病學生/教職員送到附近的急症室；
4. 為了防止傳染病的擴散，患病學生/教職員應留在家中休息及不要上學，至於何時返回學校則取決於疾病性質，並視乎個別情況而定，下列是一些一般建議。如有懷疑，可向衛生署各分區辦事處查詢。

傳染病	潛伏期(天)	建議病假期
桿菌痢疾*	1-7	直至肚瀉已經停止及大便化驗顯示沒有該病菌(須取三個各相隔至少 24 小時的大便樣本作化驗)
水痘*	14-21	約一星期或直至所有水疱變乾
霍亂*	1-5	直至證實不再受感染(在完成抗生素療程 48 小時後，須取三個各相隔一天的大便樣本作化驗)
結膜炎 (紅眼症)	1-12	直至眼睛不再有異常分泌物
白喉*	2-7	直至證實不再受感染(在完成抗生素療程至少 24 小時後，須有兩個各相隔至少 24 小時、以拭子從咽喉及鼻咽取得的樣本，而其培養物呈陰性化驗結果)
手足口病	3-7	直至所有水疱變乾或按醫生指示
麻疹*	7-18	出疹起計四天
腦膜炎雙球菌感染*	2-10	直至清除病菌療程完成
流行性腮腺炎*	12-25	由呈現腫脹起計九天
小兒麻痺症*	7-14	首現病徵起計至少十四天
德國麻疹*	14-23	出疹起計七天
猩紅熱*	1-3	由服用抗生素當日起計五天或按醫生指示
結核病*	不定	按醫生指示
傷寒*	7-21	直至至少連續有三個各相隔至少 24 小時取得的大便樣本，化驗顯示沒有該病菌。(第一個大便樣本須於完成抗生素治療 48 小時後開始收集)
病毒性腸胃炎	1-10	直至最後一次肚瀉後起計 48 小時之後
病毒性甲型肝炎*	15-50	由首現黃疸病徵起計一星期或按醫生指示
百日咳*	7-10	直至已完成至少五天的抗生素療程(整個療程為十四天)

#以上建議只基於各種疾病的一般傳染期考慮。其他因素如病童的臨床情況應在考慮之列，主診醫生亦須以專業判斷，就病假的長短作最後決定。

\*法例規定，該等傳染病須呈報衛生署。